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55號

原告 廖承泰

被告 陳柏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8年6月15日、108年6月17日，未約定利息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為付款之請求時，被告就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均未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果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，並同意均自108年6月17日起算利息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…。二、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

第28條第2項、第52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並經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經本院當庭核對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既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負有給付票款之義務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票款6萬元，自屬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及自108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1	陳柏聰	N0651027	5萬元	108年6月15日	108年6月15日

(續上頁)

01

2	陳柏聰	N0651028	1萬元	108年6月17 日	108年6月17 日
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